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3號

原告 王珮綺
被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
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5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然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；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為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，該條規定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，故執行標的金額亦應合併計算附帶請求。經查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674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(下同)86,710元，及其中58,248元，自97年1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年息0.29%計算之違約金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則原告所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之利益，自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主張之債權額即250,344元(如后附之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50,34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
0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馬正道

04

